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周育先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童安炎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世民先生。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7 号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中国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部分高利率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山）通过银行向大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股份）委托贷款，用以置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高利率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之用。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借款明细及用途

（一）、本公司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办理委托贷款 36,00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一年期	基准利率	信用
		16,000 万元	两年期	基准利率	信用
	合计	36,000 万元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山）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委托贷款 34,00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万元	两年期	基准利率	信用
	合计	34,000 万元			

(三)、借款用途

1、本公司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办理委托贷款20,000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在银行的部分高息借款；16,000万元用于归还全资子公司宜兴天山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借款，上述将归还的借款利率实际贷款年利率在7.33%至9%之间。

2、江苏天山通过银行向中材股份委托贷款 34,00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银行部分高息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用款，江苏天山将归还的银行借款实际贷款年利率在 5.34%至 7.02%之间。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材股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街 1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仲明

注册资本： 357,146.4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材股份截止2009年6月30日香港准则下经审阅的总资产为4,787,876万元，营业收入1,251,736万元，实现净利润84,668万元，净资产为696,087万元，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署有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以置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高利率的银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由于借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1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上,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主要用以置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高利率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之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借款利率的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 0 年三月九日